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延遲寄發有關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茲提述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就收購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負之股東貸款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列，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一份專家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